

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大学科技园改革建设项目

合同编号： 11N75501356320251801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财政专项资金评审中心

地址：陆家浜路1056号8楼9楼

乙方（供货商）：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崇明区上海市崇明区中兴镇广福路100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 顺序轮候 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叁万壹仟捌佰元整

项目完成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全部合同金额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制造局路支行

银行账户：98580154740000165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合同双方:			
甲方:	上海市财政专项资金评审中心	乙方:	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电话:	63188017	电话:	13901603291
联系人:	机构管理员	联系人:	邢伟
		签署日期:	

2025年09月15日

2025年09月15日